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印花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7401116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10 月 11 日與其配偶○○○○（107 年 10 月 18 日死亡，下稱○○君

）立約，受贈本市大同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3 筆持分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地上建物本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並於同日檢附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所有權贈與移轉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分處（下稱大同分處）申報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。該分處乃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，並經訴願人於同日完納印花稅新臺幣（下同）7,338 元在案。嗣○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死亡，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以

贈與人○○君已死亡為由，向大同分處申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及退還已繳之印花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1 月 7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740111400 號函復准予撤回土地現值申報在案。

原處分機關另審認系爭契約已交付使用，且所開立繳納之印花稅，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，爰以 107 年 11 月 19 日北市稽大同甲字第 1074011160

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退還印花稅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印花稅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書立者，均應依本法納印花稅。」第 5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以左列憑證為課徵範圍：……五、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指設定典權及買賣、交換、贈與、分割不動產所立向主管機關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。」第 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印花稅稅率或稅額如左：……四、典賣、讓

售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：每件按金額千分之一，由立約或立據人貼印花稅票。」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；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。」

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」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屆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」

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039606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不動產契約書在向主管機

關

申請物權登記前解除契約，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。說明：二、依據印花稅法第 8 條規定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，即應貼足印花稅票。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，本案已計貼之印花稅票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，應依主旨辦理。」

80 年 10 月 18 日臺財稅第 800397308 號函釋：「……納稅義務人○○君購買土地所書立之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，因土地無法移轉，申請退還已納之印花稅款乙案；其已繳納之印花稅款，既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，不得申請退還。」

85 年 2 月 7 日臺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，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時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貼足印花稅票。說明：二、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……本

案

納稅義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，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，該項契據既經使用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贈與人○○君死亡之不可抗拒因素，致無法辦理贈與手續，非人為蓄意而撤件，原處分機關以財政部函釋作成處分，似有凌駕法律之情事。請撤銷原處分，退還已繳之印花稅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與○○君立約受贈系爭土地，並於同日申報土地移轉現值及契稅，經大同分處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，應納印花稅 7,338 元，並經訴願人完納在案。嗣訴願人以○○君業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死亡為由，於 107 年 11 月 5

日申

請撤回土地現值申報，並向大同分處申請退還前揭已繳之印花稅，有系爭契約書、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、契稅申報書、107 年 10 月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收據聯及證明聯、○○君除戶資料、107 年 11 月 5 日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及退還已繳

印花稅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已持系爭契約書申報土地現值及契稅，該已納印花稅之憑證（即系爭契約書）業已書立交付使用，應依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繳納印花稅，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致溢繳之情事，乃否准訴願人退還印花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贈與人○○君死亡而撤件，原處分機關以財政部函釋作成處分，有凌駕法律之情事云云。按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贈與不動產所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契據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；其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得請由稽徵機關開給繳款書繳納之；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、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5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定

有明文。復依稅捐稽徵法第 1 條之 1 規定，財政部依稅捐稽徵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，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。另依財政部 78 年 12 月 20 日臺財稅第 780396067 號、

80

年 10 月 18 日台財稅第 800397308 號、85 年 2 月 7 日臺財稅第 851894586 號函釋意旨，納

稅義

務人將所書立申請物權登記之典賣、讓受及分割不動產契據，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申報之手續，仍屬辦理房地過戶物權登記之一環，該項契據既經使用，自應貼用印花稅票；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一經書立交付使用，即應貼足印花稅票，至合約所載事項履行與否在所不問，縱土地無法移轉，已計貼之印花稅票，非適用法令或計算錯誤，不得申請退還印花稅。上開函釋係財政部依印花稅法所發布之解釋性函釋，原處分機關自得適用。查本件訴願人 107 年 10 月 11 日與其配偶○○君立約受贈系爭土地，並向大同分處申報契稅及土地現值，經該分處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應納稅額繳款書，並經訴願人完納印花稅 7,338 元在案。嗣○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死亡，系爭土地尚未辦竣

所

有權移轉登記。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財政部函釋意旨，審認系爭契約書既已持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土地現值或契稅申報，已交付使用，縱訴願人嗣後因○○君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死亡，系爭土地尚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仍無礙於系爭契約書已書立交付使用之事實，所開立繳納之印花稅，並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有關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之情形，其已計貼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否准退還印花稅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向大同分處申請撤銷房屋契稅申報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

11

月 9 日北市稽大同乙字第 10740111500 號函復訴願人准予撤銷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